附件1

兰州大学文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拨的学业奖学金经费预算，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评价标准，按照奖励等级及标准，综合考量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学业表现、学术贡献、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各等级的奖学金名额。

第三条奖励等级和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标准（万元） |
| 博士生 | 一等 | 1.8 |
| 二等 | 1.5 |
| 三等 | 1 |
| 学术学位硕士生 | 一等 | 1.2 |
| 二等 | 1 |
| 三等 | 0.8 |
| 专业学位硕士生 | 一等 | 1 |
| 二等 | 0.8 |
| 三等 | 0.4 |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

硕士研究生新生根据强基计划、推免生和统招生的顺序依次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排名超出奖学金名额者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第一学年优先享受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根据复试成绩排名进行评定，若排名超出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则顺延至二等学业奖学金，以此类推。

经普通招考录取的硕士生，包括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及调剂录取至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照研究生复试成绩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按照《兰州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由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

第七条 奖学金名额的分配

学术学位研究生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经费预算和各所符合条件的参评人数进行分配。

第八条 评定原则

（一）奖励优秀的原则。对于在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和发展潜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研究生给予较高额度的奖、助学金，起到激励先进的作用，调动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积极性。

（二）导师参与的原则。在评定过程中强化导师责任，强调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

（三）综合测评的原则。参评者参加学院统一的综合考核评定，采取分值计算制。由学院根据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业绩、社会服务、专业实习实践以及日常综合表现等考核评定，其中科研业绩占70%，社会服务、社会实践活动以及日常综合表现占15%，导师打分占15%。

（四）动态调整的原则。学院宏观动态指导，在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严格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九条 学业成绩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所修课程必须达到学院对各自专业的基本要求，并且每门课程的成绩不得低于60分。

第十条 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考核办法

**（一）学术论文**

1.论文作者的单位署名必须是“兰州大学文学院”。

2.刊发文章必须是与研究生本人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要求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和研究生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3.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参考《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博士生在读期间发表代表性创新性成果期刊目录（2021年6月修订）》（见附录1）分为四类，所发论文不在四类范围之内的，不能作为研究生学术论文成果进行统计考核。

4.学术论文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类别** | **单位** | **分值** | **备注** |
| 一类 | 顶级 |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篇 | 30 | 具体期刊目录详见附录1。 |
| 二类 | 一流 | 一流A类高校人文社科版学报且入选CSSCI期刊目录、学界重要期刊和学校认定的“四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 | 篇 | 20 |
| 三类 | 优秀 |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与CSSCI期刊、集刊上发表的文章 | 篇 | 10 |
| CSSCI扩展版上发表的文章 | 篇 | 8 |
| 四类 | 普通 | 具有影响力的国内外优秀学术期刊、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发表的学术类文章；被收录在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中的文章。 | 篇 | 2 | 四类普通期刊文章字数均不少于3000字，报纸字数均不少于1500字，加分累计不超过3篇。 |

**（二）学术著作**

1.学术著作按照出版社级别分为高水平出版社（见附录2）和其它出版社。

2.学术著作必须提交已经出版的著作。

3.学术著作评分细则

（1）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在满足基本评奖条件的基础上，可至少直接享受该学年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按照30分/部计分；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论文集、工具书等，按照15分/部计分；

（2）在其它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次按照10分/部计入科研成绩；在其它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论文集、工具书等，按照8分/部计分；

（3）非第一作者署名的，需提供本人参与著作工作量的有效证明材料。署名第二的按照相应标准1/2计分；署名第三及以后，参与编写独立成章节的按2分/部计分。参与编写独立成章节的不累计加分。

（三）以上材料以一学年为限进行统计（原则上以每年的8月31日为上一学年的截止日期，如学校有相应规定则按照学校的规定执行）。所提供证明依据必须全部为原件。如按时提交原件确有困难，可于评选结束后，公示开始前提交至学院学生工作组。

**（三）其余成果**

1.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成果报告2分/篇；

2.获得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2分/项。

以上成果署名须为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和学术会议考核办法

**（一）科研项目**

1.项目类型：申报通过的科研项目。

2.项目等级：科研项目分为国家级（含教育部等中央部委）、省部级和校级3个级别。

3.证明依据：科研项目必须提供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书或立项通知书或结项证书，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写明的研究人员为准；项目主持人所属单位为兰州大学。

4.科研项目评分细则

（1）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在满足基本评奖条件的基础上，可至少直接享受该学年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每项按照25分计入科研成绩；主持厅级、校级科研项目的，每项按照10分计入科研成绩。

（2）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每项按照4分计入科研成绩；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每项按照2分计入科研成绩。

注：以上加分取最高分的一项，不累计加分。

**（二）学术会议**

1.会议等级：学术会议主题必须与我院学科相关，分为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两个级别。

2.证明依据：必须提交论文入选证明（或大会日程表）和参会邀请函。

3.学术会议评分细则

（1）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并作报告，每次按照10分计入科研成绩；

（2）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未作报告，每次按照6分计入科研成绩；

（3）参加其它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每次按照4分计入科研成绩；

（4）参加其它学术会议未作报告，每次按照2分计入科研成绩。

注：以上加分取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

（三）以上材料以一学年为限进行统计（原则上以每年的8月31日为上一学年的截止日期，如学校有相应规定则按照学校的规定执行）。所提供证明依据必须全部为原件。如按时提交原件确有困难，可于评选结束后，公示开始前提交至学院学生工作组。

第十二条 综合表现

综合表现包括思想素质25分，业务能力20分，集体意识15分，法制纪律10分，学习态度10分，社会实践10分，身体素质10分，总分100分，占学生总评分的15%。本部分分数由参评学生所在的研究所或班级进行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思想素质（25） | 业务能力（20） | 集体意识（15） | 法制纪律（10） | 学习态度（10） | 社会实践（10） | 身体素质（10） | 总分（×15%） |
|  |  |  |  |  |  |  |  |  |

第十三条 导师评分

由导师为其名下研究生打分，总分100分，占总评分的15%。

第十四条 附加分

**（一）学术成果获奖加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5分、4分、3分、1.5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2.5分、2分、1.5分、0.75分；

校 级：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2分、1.5分、1分、0.5分；

院 级：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1.5分、1分、0.5分、0.25分；

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二）各类竞赛及原创作品获奖加分**

国际级：加5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省 级：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1.5分、1分、0.5分、0.25分；

校 级：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1分、0.5分、0.3分、0.15分；

院 级：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0.5分、0.3分、0.1分、0.05分；

同一作品获奖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三）学生干部加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加2分；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加1.75分；

校院研究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学校社团第一负责人加1.25分；

校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学校社团第二负责人加1分；

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加1.5分，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加1.2分，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委员、年级联络员加0.75分；

其它学生干部加0.5分。

以上学生干部情况必须经过主管部门认定。在学校研究生会担任两个或更多职务者，取最高分；在学院研究生会担任两个或更多职务者，取最高分；在学校和学院同时兼任学生干部，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学生干部和班级、党支部、团支部干部，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此项加分以学院学生工作组认定为准。各类学生干部的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加满分；任期满6个月不足一年，考核合格以上加一半分；任期满3个月不足6个月，考核合格以上加1/4的分数；任期不满3个月，不加分。

**（四）本年度获得校（院）级以上优秀个人者**

国家级加1.5分，省级加1.2分，校级加1分，院级加0.8分。（注：此处的优秀包括优秀学生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研究生会干部等）

**（五）**以上获奖情况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且以学院学生工作组认定为准。

第十五条 扣减分

（一）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擅自外出住宿、请假逾期不归者按0.4分/次累计扣分，累计超过3次者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无故不参加学院规定的讲座、大型活动、班团集体活动者按0.2分/次累计扣分。

（三）宿舍卫生检查受通报批评的宿舍，全体成员按0.2分/次累计扣分。

（四）宿舍使用违规电器、酒精炉等违禁物品者，按0.2分/次累计扣分。

（五）受学院纪律处分者按以下规定扣分：通报批评0.2分/次、警告0.4分/次、严重警告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六）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者，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文学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全面执行。其它文学院研究生相关的奖助办法同时废止。其它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录1

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博士生在读期间

发表代表性创新性成果期刊目录

（2021年6月修订）

一、顶级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Social Science in China》《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外国文学评论》《文学评论》《文艺研究》》《历史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教育研究》《求是》《中国语文》《文学遗产》；SSCI、A＆HCI收录的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文转载3000字以上）。

二、一流期刊

**1.一流A类高校人文社科版学报且入选CSSCI期刊目录**

《北京大学学报》《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清华大学学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北京[理工](https://www.dxsbb.com/news/list_200.html)大学学报》《中国农业大学学报》《北京[师范](https://www.dxsbb.com/news/list_196.html)大学学报》《中央[民族](https://www.dxsbb.com/news/list_202.html)大学学报》《南开学报》《天津大学学报》《大连理工大学学报》《[吉林](https://www.dxsbb.com/news/list_119.html)大学学报》《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复旦学报》《同济大学学报》《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南京大学学报》《东南大学学报》《[浙江](https://www.dxsbb.com/news/list_110.html)大学学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厦门大学学报》《[山东](https://www.dxsbb.com/news/list_100.html)大学学报》《中国海洋大学学报》《武汉大学学报》《华中科技大学学报》《中南大学学报》《中山大学学报》《华南理工大学学报》《[四川](https://www.dxsbb.com/news/list_109.html)大学学报》《电子科技大学学报》《[重庆](https://www.dxsbb.com/news/list_117.html)大学学报》《西安交通大学学报》《兰州大学学报》《国防科技大学学报》。

**2.学界重要期刊**

《当代语言学》《外国文学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中国比较文学》《民族语文》《民族文学研究》《方言》《文献》《当代电影》《民族艺术》《戏剧艺术（上海戏剧学院学报）》。

**3.学校认定的“四报”理论版**

“四报”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经济日报》。

三、优秀期刊

1.依据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CSSCI期刊、集刊、扩展版期刊为准。

2.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同一论文不重复计。

附录2

高水平出版社目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高等教育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科学出版社。